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秩字第48號

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

被移送人 洪文周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鹿警分偵字第115002892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文周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6,000元。

扣案之伸縮警棍1支，沒入之。

理 由

一、事實：被移送人洪文周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

(一)時間：民國115年7月25日18時12分許。

(二)地點：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前。

(三)被移送人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鋼（鐵）質伸縮警棍1支，並持之向他人揮舞。

二、上述事實，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關係人曾偉智於警詢時之供述。

(三)員警職務報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彰化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扣案之伸縮警棍1支。

三、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又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許可定製、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

01 格、許可條件、許可之申請、審查、註銷、撤銷或廢止及其
02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
03 亦定有明文。另參照行政院內政部於113年7月8日以台內警
04 字第11308725692號公告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定
05 之警棍種類規格包含「木質警棍、膠質警棍、鋼（鐵）質伸
06 縮警棍」。經查，本件被移送人所攜帶扣案之伸縮警棍1支
07 為鋼（鐵）材質，屬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無訛，而被
08 移送人又無其他合法持有上開警棍之原因。是被移送人所
09 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攜帶經主管
10 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

11 四、爰審酌被移送人無合法原因，而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12 器械，甚僅因行車糾紛，而持之嚇唬關係人，顯已危及公共
13 秩序及社會安寧，所為應予非難；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
14 後態度，及被移送人違序行為之情節、動機、目的、手段、
15 所生危害程度；兼衡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
16 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17 五、扣案之伸縮警棍1支，為被移送人所有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
18 護法所用之物，業經被移送人於警詢供述在卷，考量被移送
19 人上開所為已妨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情節並非輕微，將
20 前開警棍沒入尚無違比例原則，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
21 第3項宣告沒入。

22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63條第1項第8款、第22條第3
23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25 簡易庭 法 官 宋庭華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8 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30 書記官 陳秀香

01 附錄法條：

0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

03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
04 鍰：

05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06 品者。

07 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08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
09 備之工具者。

10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
11 之虞者。

12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13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14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
15 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
16 規定者。

17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18 器械者。

19 前項第7款、第8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
20 業或勒令歇業。